

南投縣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國術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11 月 3 日起 1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康壽國小活動中心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個人：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、國中男子組、國中女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高中女子組、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。

(二) 團體：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社會組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個人：

1. 北拳。

2. 南拳。

3. 內家拳（包含太極拳、形意拳、八卦掌、八極拳…等）。

4. 長器械（棍、槍、大刀、仆刀、戟…等）。

5. 短器械（刀、劍）。

6. 奇門器械（扇子、九節鞭、雙鞭、雙劍、雙刀…等）。

(二) 團體：

1. 拳術團練（限 4-6 人）。

2. 器械團練（限 4-6 人）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註冊人數：

1. 北拳：每單位可報名男、女選手各 4 人。

2. 南拳：每單位可報名男、女選手各 4 人。

3. 內家拳：每單位可報名男、女選手各 4 人。

4. 長器械：每單位可報名男、女選手各 4 人。

5. 短器械：每單位可報名男、女選手各 4 人。

6. 奇門器械：每單位可報名男、女選手各 4 人。

7. 拳術團練：每單位可報名 4 隊，限 4-6 人。

8. 器械團練：每單位可報名 4 隊，限 4-6 人。

9. 個人項目：每 1 選手最多報名拳術、器械各 1 種。

10. 團體項目：每 1 選手最多報名拳術、器械各 1 種。

六、註冊：

(一) 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選手註冊時需填入比賽的套路名稱，若未填寫則視為報名程序未完成，承辦單位將取消競賽資格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國術聯盟最新公佈之競賽套路規則。

(二) 比賽規定：

1. 選手應於出賽前 30 分鐘到檢錄組準備比賽，檢錄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2. 套路規格：以演練傳統國術套路為限，不得演練武術競賽套路或自編套路。
3. 團練可男女混合編組，每組 4~6 人。依註冊人數參賽，每少 1 人扣總分 0.3 分，不足 4 人時禁止出賽。
4. 檢錄組報到後，請勿離開檢錄組或更換兵器、配飾，違者扣總分 0.3 分。
5. 比賽服裝：須穿著整齊運動服、社團服裝或國武術表演服裝，並自備兵器。內家拳繫不繫腰帶皆可，穿著武術鞋或運動鞋皆可（顏色不限）。
6. 團體組除了敬禮開始之外，演練中不得喊口令，違規扣總分 0.3 分。
7. 為保護選手安全，比賽場地開放熱身練習時，禁止攜帶兵器入場。
8. 比賽期間必須服從裁判之判決。
9. 如有不符合規定、違反競賽規程或主辦單位相關規定事項時，得依規定提出申訴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決，如果未依照申訴程序，致使影響比賽進行，將取消該名選手當天比賽所有成績。

(三) 器械規格：

1. 長兵器：器械立地高度須過耳上緣（不分種類）。粗端直徑須大於 2.5cm。
2. 短兵器：器械握把手後，長度須過肩膀，立地不彎。（不分種類）
3. 國中組、高中組、社會組傳統兵器不得使用響刀、響劍及塑鋼、塑膠材質，未符合規定者，裁判長得以扣總分 0.3 分。國小組不受此限制。

(四) 積分制度：

1. 團體總成績計算：依各組別之男子組、女子組各取前三名成績總和，頒發獎盃乙座。
2. 拳術團練、器械團練、對練之積分，依照各組參賽選手性別比例，併入男子組或女子組之積分計算。若同一組中男、女人數一樣多，則積分列入男子組中計算。
3. 如發現向下跨組之情況將取消資格（如高中組報名國中組別）。
4. 若有人檢舉選手身分不實，請攜帶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身分證等證件，以備檢錄之需。
5. 本委員會若發現選手代打之情形，將該選手禁賽一年處分。
6. 獲獎總錦標隊伍，如頒獎時該隊伍未到，視同放棄，由下一順位遞補。

八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